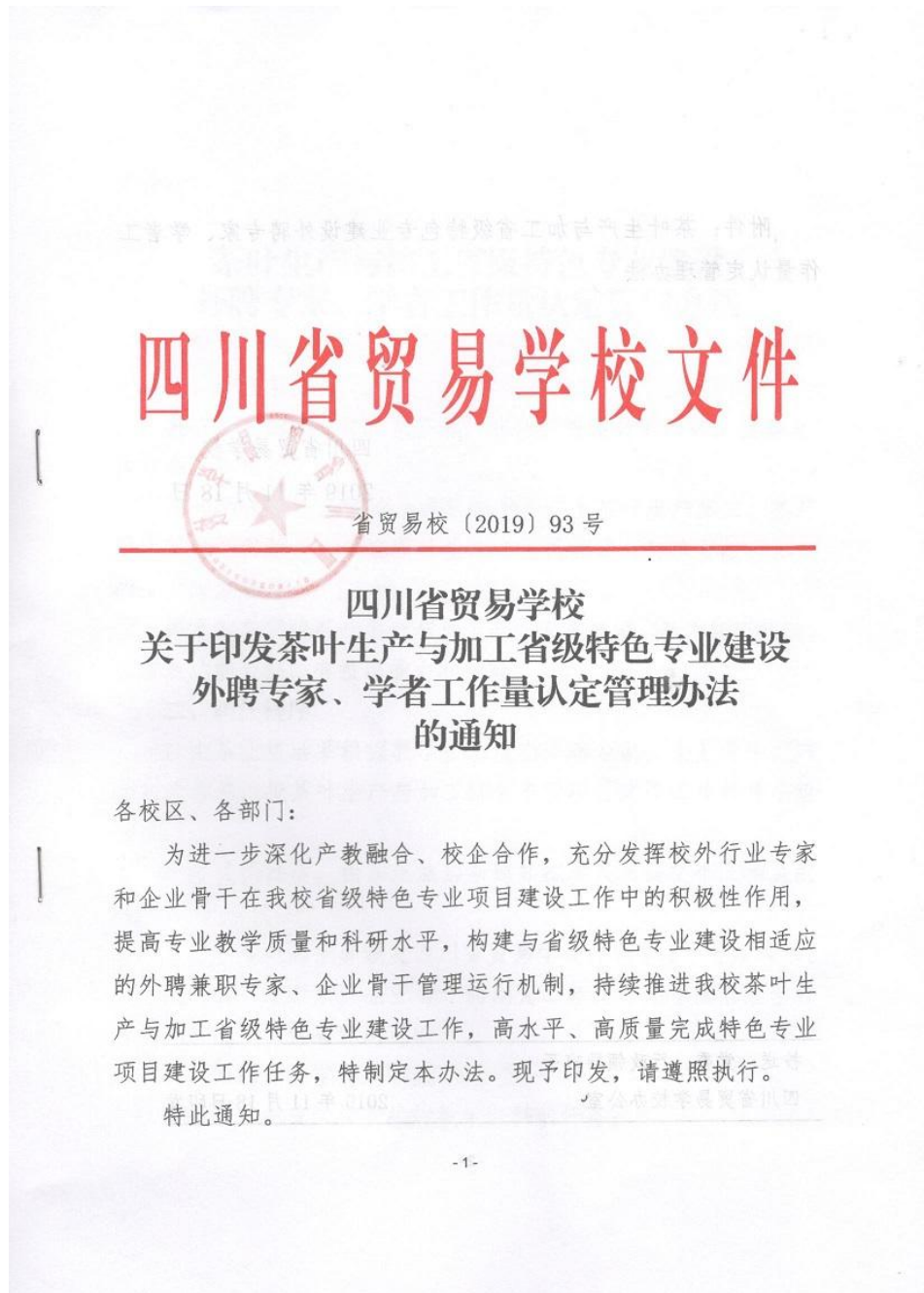


1.2.6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外聘专家待遇发放办法



附件：茶叶生产与加工省级特色专业建设外聘专家、学者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

四川省贸易学校

四川省贸易学校

2019年11月18日

号 80 (0105) 第 03 页



四川省贸易学校
茶叶生产与加工省级特色专业建设外聘专家、学者
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

抄送：党委、行政领导班子
四川省贸易学校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四川省茶叶学会四川省茶叶生产与加工特色专业建设

茶叶生产与加工特色专业建设

茶叶生产与加工省级特色专业建设 外聘专家、学者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

一、聘任条件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及修养，在业界有良好的口碑，且知名度较高、影响较大；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从事十年以上茶叶生产加工、茶厂经营管理工作经历，或在茶叶生产、流通领域有特殊贡献和影响的企业技术骨干；

愿意参与我校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发展建设、教学科研活动，语言表达能力强，有授课能力和经验。

二、聘任程序

1. 由茶业旅游系根据教学需求提出外聘专家、企业骨干拟聘者初选名单，报茶叶生产与加工特色专业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2. 考核通过后，由茶业旅游系通知拟聘人员提交个人相关的证明材料；

3. 由学校对聘任者颁发四川省贸易学校外聘学者、专家聘书；

4. 外聘兼职专家、企业骨干聘期为二年，聘期届满后经学校考核合格，双方如有意愿可续聘。

三、外聘专家学者的职责

1. 接受并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任务；

2. 为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的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和实习指导；
3. 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学术研讨、教学教研、工作座谈等各类活动；
4. 为学校的专业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提供建议及策划方案等；
5. 为学校开办的专题学术讲座。

四、外聘专家学者的管理

1. 外聘兼专家学者由茶旅系负责管理考核；
2. 外聘兼专家学者每次教学、科研任务结束的一周内拟定教学、科研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括是否按要求完成工作量、教学科研的完成质量、工作态度及责任心等方面。外聘兼专家学者无故不完成工作量，教学、科研质量不符合学院要求，一般不再续聘。
3. 外聘兼专家学者聘任期满前两个月，茶旅系应根据外聘兼专家学者的评估报告及系部需求提出是否续聘意见，报茶叶生产与加工特色专业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茶旅系通知其本人。

五、外聘专家学者的报酬

1. 外聘专家学者的报酬按实际参与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时间计算；
2. 雅安区域以内的专家学者报酬标准按 1000 元/半天计算(含交通补贴费)；
3. 雅安区域以外的专家学者除按上述标准支付报酬外，另外报销往返路费及在雅期间的住宿费用。